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21634 聯絡人:曾詠閑 電 話:04-37061219

受文者: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 教中(二)字第1010577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 貴校函詢導師可否支領綜合活動課程鐘點費案, 復如說明

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一、復 貴校101年6月28日板中學字第1010001995號函。

二、查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5點第3款規 定略以:「『班會』(班級活動)1節納入導師基本任課 節數計算,其餘之『綜合活動』核實計支鐘點費.....」, 旨揭提問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國立板橋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室第二科

101/07/10 10:29:52